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7.04.10 本院 8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89.04.25 本院 89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31 本院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13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09 奉校長核定
96.05.2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6 奉校長核定
97.10.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9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1 奉校長核定
102.11.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9 奉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 二、本院院長除續任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院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所（系）各推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一名，及院外委員一名共同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院外委員由院內遴選委員開會決議邀請擔任之。
- 四、院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院長上任為止。
- 五、本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教師提出第一任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不得再參加新任院長遴選。
- 六、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七、本院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所（系）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本院所屬所（系）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本院自行負擔。

副院長之續聘，由院長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本院院長遴選之相關作業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執行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